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MB2998281D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刘培瑞 (签章)

联系人：马一博

联系电话：15291293050

评价时间：2023年 3月 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610831MB2998281D			实施单位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5.19	99%	10	99%	9
		其中：财政拨款	146	145.19	99%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保障政务大厅办公顺利运行， 更好为服务企业和百姓办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办税服务平 台系统（套）	≥1 套	1 套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45.19 万元	145.19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 政务服务完成率	≥95%	96.5%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和办事群众 满意度	≥95%	95.8%	10	10	
总分						100	99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 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上下联动，推动税务门户网站与客户端、微博、微信深度融合，强化“互联网+税务门户”平台建设，升级智慧政务服务，让纳税人少跑腿、好办事，不断提高办税便利化和获得感。

2. 项目建设内容：以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针对税务服务的特点，依靠先进的设备和科学的管理，将先进的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通讯与信息处理技术等先进技术相结合，应用适度超前的先进、适用、优化集成的成套技术体系和成熟的设备体系，建设成智能化税务服务综合安全防范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一套人性化、安全、舒适、方便、快捷、开放的工作环境。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5.19 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保障政务大厅办公顺利运行，更好为服务企业和百姓办事。			已完成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智慧办税服务	≥1 套	1 套	

效 指 标	标		平台系统（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46 万 元	145.19 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为群众提供优 质政务服务完 成率	≥95%	96.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办事群 众满意度	≥95%	95.8%	

1. 总体目标：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保障政务大厅办公顺利运行，更好为企业和百姓办事。

2. 年度目标：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保障政务大厅办公顺利运行，更好为企业和百姓办事。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6 万元，实际使用 145.19 万元，结余 0.81。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等服务，全年支出 145.19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 2. 28	一般公共预算	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	125. 19
2	2022. 9. 16	一般公共预算	办税大厅装修项目	20
合 计				145. 1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自评整体评价为支付及时, 记账及时, 没有挤占挪用, 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 自评得分为 99 分, 等级为“优”。

资金管理方面分析

主要从资金支付率和及时性评价, 共 10 分, 得 9 分, 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不够精准。

产出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 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 自评得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智慧办税服务平台系统一套, 共 15 分, 得 15 分。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共 15 分, 得 15 分。
3.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共 15 分, 得 15 分。
4.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146 万元, 实际开支 145. 19 万元, 共 15 分, 得 15 分。

效益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 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成率大于 95%, 共 20 分, 得 20 分。

满意度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服务对象满意度：企业和办事群众满意度大于 95%，共 10 分，根据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用于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按公式计算为 96%，大于 95%得满分，得 1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智慧办税服务台建设，实际支出 145.19 万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底存在预算核减 0.81 万元，因为预算不精准，导致年末下达指标支付不完，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能力，提高预算水平，防止才出现因为预算不精准而增加财政局业务人员的工作量和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现象。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刘培瑞	局长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培瑞
	纪岩	副局长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纪岩
	马一博	财务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马一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刘培瑞



2017年4月4日